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报的工程建设工作法审定为省级工法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通知，根据原建设部《工程建设工作法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05〕145号）、《福建省工程建设工作法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建〔2013〕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审定我司申报的《大直径旋挖素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》、《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工法》为省级工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序号	工法名称	级别	工法编号	备注
1	《大直径旋挖素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》	省级工法	FJJS GF63-2015	已公布
2	《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工法》	省级工法	FJJS GF122-2015	已公布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共计4项，其中行业标准2项、地方标准2项；公司申报且经审定的省级工法2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工法的取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形成持续创新机制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意义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直径旋挖素混凝土桩复合地基施工工法》。
- 2、《全套管薄壁灌注桩施工工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